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夏紹齊

周庭竹

李侑任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98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1號、113年度偵字第2875、4510、507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
02 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附表
05 二編號6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06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7 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事實

09 一、己○○、丁○○、丙○○、甲○○分別加入如附表一編號1
10 至4所示不同詐欺車手集團，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其4人參
13 與部分依次為附表一編號1、2、3、4），先由詐欺機房不詳
14 成員自民國112年7、8月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
15 宜」、「林淑瑤」、「群力股份-官方中心客服」向戊
16 ○○、庚○○夫妻（下合稱戊○○夫妻2人）佯稱：加入粉
17 絲群組學習，每天會推薦名牌，投資可辦理現金儲匯，會安
18 排經理上門辦理等投資詐欺之話術，致戊○○夫妻2人陷於
19 錯誤，與詐欺集團先後約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面交
20 投資款項，再由己○○、丁○○、丙○○各依所屬車手集團
21 之指揮，均擔任一線面交車手，依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22 示時間、方式（所用詐欺犯罪工具如附表二所示），均前往
23 戊○○夫妻2人之高雄市大寮區巷尾路住處，持偽造工作證
24 假冒為投資公司取款人員，對之收取款項後交付偽造之收款
25 收據，再將款項交由不詳成員取走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其
26 中己○○、丁○○已分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報
27 酬。嗣戊○○夫妻2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溯源
28 追查，假意與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面交投
29 資款項，再由甲○○依所屬車手集團之指揮，擔任二線監控
30 車手，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方式（所用詐欺犯罪工
31 具如附表二所示），推由一線車手持偽造工作證假冒為投資

01 公司取款人員出面向戊○○夫妻2人取款，甲○○則駕車在
02 周遭監控，惟於該一線車手取款及交付偽造收據之際，為埋
03 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

04 二、案經戊○○、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
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己○○、丁○○、丙○○、甲○○（下
09 合稱被告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0 即告訴人戊○○夫妻2人、證人即共犯辛○○、鍾○沅之證
11 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
12 人所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群力投資公司」收
13 款收據照片、偽造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住處之112年
14 11月8日錄影影像擷圖、現場查獲照片、超商及路口監視器
15 路錄影畫面截圖、GOOGLE地圖頁面擷圖、林園分局大寮分駐
16 所112年11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辛○○及鍾○沅之
17 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
18 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偽造之收據、工作
19 證、印章及供犯罪聯繫用之手機等物（用於附表一編號4犯
20 行）扣案可憑，足徵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
21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認
22 定，俱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28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30 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31 項前段亦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1 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
02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茲就被告4人行為後之相關法律變更比
03 較如下：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5 0月0日生效施行，本件被告4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
06 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7 1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
08 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
10 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
12 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
13 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上開規定均是就刑法第
14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5 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6 乃被告4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17 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8 地。

19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5 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9 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查
30 被告4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係屬較有利

01 之修正。

02 (2)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05 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
07 定增加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限制，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
08 化，限縮其適用範圍，係屬較不利之修正。

09 (3)綜上，修正後之法定刑較有利行為人，減刑規定則較不利，
10 惟依整體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縱
11 無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減刑規定之結果（最高
13 度刑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仍屬較有利於行為人之修
14 正，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
15 告4人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二)按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
17 （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
19 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
20 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21 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
23 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
24 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
25 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
26 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
27 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
28 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
29 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
30 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
31 「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

01 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
02 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
03 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最
05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
06 表一編號4部分，雖係由戊○○夫妻2人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而
07 佯裝受騙交付款項，然就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仍已著手對
08 戊○○夫妻2人施用詐術，並意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始要
09 求戊○○夫妻2人將款項交予指定車手，甲○○則依所屬車
10 手集團之指示，擔任二線監控車手，而與一線車手鍾○沅互
11 相配合共同到場，由己在周遭監控環境，一線車手則假扮為
12 投資公司人員出面收取詐欺款項，顯然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
13 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
14 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行為人所設想之後續因果歷程中，亦
15 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
16 洗錢行為，只因為警誘捕查獲，未能順利將詐欺贓款轉交上
17 手，而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是甲○○就此部分參
18 與之洗錢行為，應論以洗錢罪之未遂犯。

19 (三)核己○○、丁○○、丙○○所為（依次為附表一編號1、2、
20 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甲○○所為（附表一
24 編號4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8 被告4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上開印文、署押
29 （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或偽造印章（附表一編號2、4部
30 分）均為偽造上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特
31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1 論罪。被告4人就前開犯行分別與詐欺機房成員及各自所屬
02 之車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3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己○○、
05 丁○○、丙○○部分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甲○○部分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7 斷。

08 (四)起訴書漏未記載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罪事實，惟此
09 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及適用
11 法條，足以保障被告4人於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益，本院自
12 得併予審理。

13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4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丙○○、甲○○於偵、審均自
17 白詐欺取財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已實際取得犯罪
18 報酬，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至己○○、丁○○雖於偵、審自白犯行，然其等各取得
20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罪報酬，有如前述，嗣後卻未能
21 繳回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22 2. 甲○○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
23 為未遂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4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 25 3. 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26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
27 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28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9 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
30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
31 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01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甲
02 ○○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甲○○所犯洗錢未遂罪亦合於未遂減
04 刑事由，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5 罪，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6 遂）罪，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於後述
07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 08 4. 另己○○於偵查中雖指認其所屬車手集團暱稱「市長」之人
09 為「陳冠宇」，然迄未為警方查獲，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10 園分局113年12月4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4652800號函在
11 卷可查（本院卷第115頁），尚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後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等規定減免其
13 刑，附此敘明。

- 14 (六)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
15 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
16 眾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4
17 人均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車手集
18 團，各依所屬集團指示，利用偽造文書假扮群力公司職員方
19 式，向告訴人2人騙取財物而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可徵其
20 等犯行均屬有周密計畫之犯罪，且各自參與部分之詐騙金額
21 高達百萬元至數百萬元之譜，造成危害甚鉅，應予嚴厲非難
22 譴責。又其中甲○○擔任二線監控車手，犯罪層級顯較一線
23 車手為高，客觀不法情節更為嚴重，且甲○○前曾加入其他
24 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甫於112年9月27日為警當場逮捕查
25 獲（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判刑確
26 定）一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並據甲○○自承在卷
27 （本院卷第357頁），詎其未見稍加收斂，反而變本加厲，
28 於短短不到2個月內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層級更高之二
29 線監控車手，益見其蔑視法紀、法敵對意識極高，自不應予
30 輕縱，以彰法紀。惟念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31 可；丙○○、甲○○就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有上述減刑事由；

01 甲○○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復僅止於未遂（此部分詐欺
02 款項已發還告訴人），稍減輕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
03 4人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犯罪所
04 生損害暨其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8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收款收據、工作證、印章、
11 手機等物，各係供附表一編號1至4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
12 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就
13 其各自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分別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之。

14 (二)犯罪所得

15 己○○本案所獲報酬係其經手款項410萬元之0.5%即20500
16 元，被告丁○○本案所獲報酬係5000元，業據其2人自承在
17 卷，核屬其等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丙○○、甲○○雖有與所
20 屬車手集團約定報酬（分別為經手款項之0.7%、1%），然事
21 後均未能取得報酬，據其2人供述在卷，尚無從宣告沒收其
22 等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3 (三)洗錢之財物

24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6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29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30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31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01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02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
03 示由各該一線車手收取之詐欺贓款，均屬被告4人各自洗錢
04 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
05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3
06 各由己○○、丁○○、丙○○收取之款項均已轉交上手，附
07 表一編號4由一線車手鍾○沅收取之款項則於遭查獲後已發
08 還告訴人2人，有如前述，均不在被告4人之管領、支配中，
09 如仍宣告沒收各該款項，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至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與被告4人犯行有關，爰
12 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同案被告辛○○部分，由本院通緝中，待緝獲後另行審結，
14 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吳采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告	取款時間/金額	被告之行為方式與取款經過	所屬車手集團
1	己○○ ○○	112年9月6日 410萬元	1. 己○○擔任一線面交車手。 2. 己○○依所屬車手集團指示，假扮為「群力投資公司」經理「邱明聖」，持偽造之「群力公司業務部經辦經理邱明聖工作證」特種文書，向戊○○夫妻2人收取現金，並交付偽造之「群力投資公司」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公司印文、「邱明聖」印文及署名）私文書。旋前往指定超商，上繳詐欺贓款予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並取得經手款項0.5%即20500元之報酬。	Telegram群組「邱明聖07」之車手團，成員包含暱稱「市長」、「力克亞」、「主任」等人。

2	丁 ○ ○	112年9月8日 100萬元	<p>1. 丁○○擔任一線面交車手</p> <p>2. 丁○○依所屬車手集團指示，假扮為「群力投資公司」經理「陳百祥」，持偽造之「群力公司業務部經辦經理陳百祥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庚○○（受戊○○委託）收取現金，並交付偽造之「群力投資公司」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公司印文、「陳百祥」印文及署名，其中「陳百祥」印文係由丁○○持偽刻之印章所蓋印）私文書。旋將取得款項放在指定百貨公司廁所，交由集團不詳上游成員收取，並取得日薪5000元之報酬。</p>	Telegram暱稱「薛主管」所屬車手集團
3	丙 ○ ○	112年9月13日 288萬元	<p>1. 丙○○擔任一線面交車手</p> <p>2. 丙○○依所屬車手集團指示，假扮為「群力投資公司」經理「陳書婷」，持偽造之「群力公司業務部經辦經理陳書婷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庚○○（受戊○○委託）收取現金，並交付偽造之「群力投資公司」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公司印文、「陳書婷」印文及署名）私文書。旋將取得款項放在指定超商廁所，交由集團不詳上游成員收取，惟尚未取得經手款項0.7%之約定報酬。</p>	Telegram暱稱「南打犯罪中心」所屬車手集團
4	甲 ○ ○	112年11月8日 150萬元 (已發還被害人)	<p>1. 甲○○擔任二線監控車手</p> <p>2. 甲○○依所屬車手集團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集團成員辛○○（由本院通緝中）及鍾○沅（未滿18歲，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無證據證明甲○○知悉其為少年），推由鍾○沅出面擔任一線面交車手，甲○○與辛○○則為二線監控車手，由甲○○開車繞行監控、辛○○徒步在周圍巡視。鍾○沅即假扮為「群力投資公司」經理「林明翰」，持偽造之「群力公司業務部經辦經理林明翰工作證」特種文書，出面向戊○○夫妻2人收取現金，並交付偽造之「群力投資公司」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公司印文、「林明翰」印文及署名）私文書。惟因戊○○夫妻2人事前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理伏員警當場查獲鍾○沅，並扣得詐欺集團交予鍾○沅供上開行為所用如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收據、工作證、印章及手機等物，因而未遂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甲○○見事跡敗露，旋駕車搭載辛○○逃離現場，因而未能取得經手款項1%之約定報酬。</p>	Telegram群組「乾坤」之車手團，成員包含暱稱「宮子羽」、「東方不敗」、「東方青蒼」、「男精大屠殺」、「悟云強」、「原民之光」（即甲○○）、「沙悟淨」等人。

附表二（沒收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性質	沒收人
1	偽造「群力公司」112年9月6日收款收據	1. 未扣案 2. 附表一編號1由己○○持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己○○
2	偽造「邱明聖」之「群力公司」工作證		
3	偽造「群力公司」112年9月8日收款收據	1. 未扣案 2. 附表一編號2由丁○○持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丁○○
4	偽造「陳百祥」之「群力公司」工作證		
5	偽刻「陳百祥」之印章		
6	偽造「群力公司」112年9月13日收款收據	1. 未扣案 2. 附表一編號3由丙○○持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丙○○
7	偽造「陳書婷」之「群力公司」工作證		
8	偽造「群力公司」112年11月8日收款收據	1. 已扣案 2. 附表一編號4由共犯鍾○沅持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甲○○
9	偽造「林明翰」之「群力公司」工作證		
10	偽刻「林明翰」之印章		
11	IPHONE 11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2	IPHONE 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